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单单女士、饶乐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科瑞技术”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苗投资”）、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鹰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诺投资”）、高级管理人员李单单女士、饶乐乐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新加坡科瑞技术于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76,4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8.1003%（以剔除相应时点公司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下同）减少至37.1003%，减持比例为1.0000%；华苗投资于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27,702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5.4089%减少至14.9713%，减持比例为0.4376%；鹰诺投资于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1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7.5077%减少至7.2203%，减持比例为0.2873%。高级管理人员李单单女士、饶乐乐先生未减持股份。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及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鹰诺投资、李单单女士、饶乐乐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新加坡科瑞技术计划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56%。华苗投资计划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56%；鹰诺投资计划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577%。李单单女士计划减持不超过165,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96%。饶乐乐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92%。减持期间为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受限股份。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5月3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鹰诺投资、李单单女士和饶乐乐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具体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集中竞价交易	2025/3/13至2025/6/12	17.89	4,176,400	1.0000
2	华苗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5/3/13至2025/6/12	17.91	1,827,702	0.4376
3	鹰诺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5/6/5至2025/6/11	15.87	1,200,000	0.2873

注：

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本公告中减持前后的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占总股本比例均以剔除相应时点公司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3、本公告中如出现数值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华苗投资、鹰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加坡科瑞技术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125,551	38.1003	154,949,151	37.1003
2	华苗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55,117	15.4089	62,527,415	14.9713
3	鹰诺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55,668	7.5077	30,155,668	7.2203
4	李单单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081	0.1585	662,081	0.1585
5	饶乐乐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324	0.0767	320,324	0.0767

注：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9,220,296股，已于2025年3月10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410,762,170股增加至419,982,466股。本次减持前及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的总股本计算基数均为419,982,466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2,333,442股后，本次减持前及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的有效基数均为417,649,024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鹰诺投资、李单单女士和饶乐乐先生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股东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新加坡科瑞技术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2、华苗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3、鹰诺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4、李单单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5、饶乐乐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3日

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丰达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6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6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14,845.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1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6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6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间投资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6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6月0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A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10		0165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25	1.0377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3,576,893.15	166.05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16日
除息日	2025年0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06月16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06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06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间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5年06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5年06月16日前(不含2025年06月16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lbm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3日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8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7066080.3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基金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6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6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6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6月1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基金”）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新浪仓石基金自2025年6月13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936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937	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309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9310	中航恒宇港股通价值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2854	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2855	中航中证智选均衡配置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8956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8957	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489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490	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491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492	中航远见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2852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2853	中航优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7651	中航华证商飞高端制造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7652	中航华证商飞高端制造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5537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538	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926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927	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133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A
015972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B
014428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08569	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570	中航瑞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907	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908	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fund.sina.com.cn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5年6月13日起，增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摩根士丹利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1712）

2、摩根士丹利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8305）

二、业务办理

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cs.ecitic.com
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gzs.com.cn
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sd.citics.com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400-990-8826	www.citicsf.com/e-futures/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用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关于华安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安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A类：024437；C类024438）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101号文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27日。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华安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安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5年6月18日止，自2025年6月19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3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5,778,305.74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截止2025年6月6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35,778,305.74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 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二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通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通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以此类推。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5年度第二次开放期定为：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27日，共计10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份。

2. 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份。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滨江大道518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7.2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